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 S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5)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1樓1號單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3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6月7日下午2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刊載最少七日，並於本公司網站[www.sling-inc.com.hk](http://www.sling-inc.com.hk)刊載。

2026年4月17日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之特色

---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於 GEM 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之特色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 .....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至19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納入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9日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1樓1號單位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3頁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號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建議修訂」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號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S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5)

執行董事：

邱亨中先生 (主席)

李達輝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邱泰年先生

邱泰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捷基先生

衛有恒先生

薛定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4號

源成中心

21樓1號單位

敬啟者：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 (c) 藉由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 (d) 重選退任董事；及
- (e)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提呈的決議案的詳情，以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等事項。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6號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i)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及(ii)藉由於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擴大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其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號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第5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56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第4及第5號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12,000,000股股份及購回最多56,000,000股股份。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概無變動。

待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自通過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期間生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變更或更新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邱亨中先生及李達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捷基先生、薛定芳女士及衛有恒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邱亨中先生、邱泰樑先生及溫捷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審查邱亨中先生、邱泰樑先生及溫捷基先生的履歷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有關的知識及經驗、願意投入時間有效地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並經考慮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後認為，邱亨中先生、邱泰樑先生及溫捷基先生一直以來有效地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恪盡職守其董事職務。

提名委員會亦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評估溫捷基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信納彼等之獨立性。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邱亨中先生、邱泰樑先生及溫捷基先生為董事。

##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GEM上市規則附錄A1就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作出的修訂，該等修訂於2025年7月1日生效。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的主要詳情包括：

- (i)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以明確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電子方式進行投票；
- (ii)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允許本公司舉行電子方式及混合式的股東大會；
- (iii)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以取消當通告或文件以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方式發出時，須向股東發出查閱通知的規定；
- (iv)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以更新以電子方式向股東分發文件及接受股東電子指示的程序；
- (v)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以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期分別精簡為21天及14天；及
- (vi) 作相應及其他內務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納入所有建議修訂的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而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分別生效。

##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3頁。

###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作出，惟主席真誠決定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經由監票人核實後，表決結果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

###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6月7日下午2時30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擴大發行授權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邱亨中

2026年4月17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東批准

主要上市交易所為聯交所之公司建議進行之全部股份購回，須事先獲得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為一項特定事項之特別批准，或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進行有關購回。

### 2.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60,000,000股股份。

待通過第5號普通決議案後，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變更或更新購回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5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使本公司能夠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視乎市況及當時資金安排而定)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將僅在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裨益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可合法用於此等用途之資金，包括本公司之溢利、就購回發行新股所得款

項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且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資本撥付，而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則可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資本撥付。

## 5. 購回之影響

在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獲全面行使之情況下，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建議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將僅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 6.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先前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5年</b>		
4月	0.028	0.023
5月	0.025	0.023
6月	0.043	0.024
7月	0.037	0.031
8月	0.034	0.031
9月	0.037	0.028
10月	0.073	0.032
11月	0.064	0.037
12月	0.040	0.035
<b>2026年</b>		
1月	0.044	0.036
2月	0.057	0.033
3月	0.037	0.032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31	0.031

##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規則及法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增加權益之水平而定，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
Yen Sheng Investment Limited (「Yen Sheng BVI」)	291,838,960	實益擁有人	52.1141%	57.9046%
邱泰樑 (附註1)	291,838,960	受控法團權益	52.1141%	57.9046%

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
Chan Yee Ling Elaine (附註2)	291,838,960	配偶權益	52.1141%	57.9046%
邱泰年(附註1)	291,838,960	受控法團權益	52.1141%	57.9046%
項小蕙(附註3)	291,838,960	配偶權益	52.1141%	57.9046%
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	128,161,040	實益擁有人	22.8859%	25.4288%
李詠芝(附註4)	128,161,040	受控法團權益	22.8859%	25.4288%
Lee Shui Kwai Victor (附註5)	128,161,040	配偶權益	22.8859%	25.4288%

## 附註：

1. 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實益擁有Yen Sheng BVI分別約49.3120%及49.2321%的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被視為於Yen Sheng BV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Chan Yee Ling Elaine女士為邱泰樑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Yee Ling Elaine女士被視為於邱泰樑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項小蕙女士為邱泰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小蕙女士被視為於邱泰年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由李詠芝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詠芝女士被視為於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Lee Shui Kwai Victor先生為李詠芝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Shui Kwai Victor先生被視為於李詠芝女士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i)Yen Sheng BVI、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所持股份的持股百分比將由52.1141%增至57.9046%；(ii) 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及李詠芝女士所持股份的持股百分比將由22.8859%增至

約25.4288%。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及(i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減少至25%以下。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即聯交所就公司規定的相關最低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於GEM購回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而可能引致於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 10.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邱亨中先生（「邱亨中先生」），51歲，為邱泰年先生的兒子及邱泰樑先生的姪兒（彼等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6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12月15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彼亦為本集團旗下多家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企業策略規劃及發展。彼於1997年6月自美國哈佛大學取得化學學士學位。

邱亨中先生於女士手袋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自2002年3月起，邱亨中先生已成為森浩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並一直負責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自2020年3月起，邱亨中先生亦已成為源成廠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包括營銷、銷售及分銷、管理採購及生產營運。邱亨中先生憑藉彼於業內的相關工作經驗，已累積女士手袋行業的知識及對市場的了解。

邱亨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15日的服務合約。邱亨中先生自2017年12月15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惟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邱亨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表現花紅，惟須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邱亨中先生並無收取本公司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亨中先生擁有Yen Sheng Investment Limited（「Yen Sheng BVI」）的6,863股股份權益，佔Yen Sheng BVI股本約0.69%。Yen Sheng BVI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實益擁有約49.31%及49.23%，並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291,838,9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亨中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邱亨中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邱泰樑先生**（「邱泰樑先生」），72歲，於2017年6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7年12月15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邱泰樑先生為邱泰年先生的弟弟及邱亨中先生的叔父。彼亦為本集團旗下多家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策略性指引。

邱泰樑先生於女士手袋行業擁有逾46年經驗。邱氏家族(包括邱泰樑先生)創立源成集團及泰亨集團，該等集團作為原設備製造商，從事向中國境內及境外客戶提供手袋、皮具及旅行用品的製造服務及銷售。自1977年2月起，邱泰樑先生一直以銷售總監及執行董事的身份領導源成廠有限公司。彼主要負責源成集團的業務發展，包括策略性規劃、銷售及營運，並建立高級行政團隊。邱泰樑先生透過彼於行業內的相關工作經驗，已累積對女士手袋行業的知識及對市場的了解。

於1999年，邱氏家族(包括邱泰樑先生)與李達輝先生及彼當時之業務伙伴創立本集團，以圖開發女士手袋業務。邱泰樑先生自1999年5月起一直擔任森浩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且一直負責就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展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性指引。

邱泰樑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15日的委任函。邱泰樑先生自2017年12月15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惟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邱泰樑先生並無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透過Yen Sheng BVI持有本公司291,838,9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1%。Yen Sheng BVI分別由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實益擁有約49.31%及49.2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泰樑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邱泰樑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溫捷基先生**（「溫先生」），56歲，於2017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1993年1月自嶺南學院取得會計學文憑，並於1996年7月自澳洲蒙納士大學取得商業學學士學位。溫先生(i)自1995年2月起獲得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ii)自1995年10月起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及(iii)自1996年2月起獲得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彼亦自2000年2月起獲得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

自1999年2月起，溫先生已成為溫捷基會計師行（一家於香港之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者。彼亦自1998年3月起成為港亞秘書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秘書、顧問及會計服務之公司）之創辦人。於1992年8月至1994年2月期間，溫先生擔任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一家於1997年與德勤會計師行合併之公司）審計部初級會計師。彼於1994年2月加入德勤會計師行，擔任二級會計師，並於1995年1月晉升為中級會計師，負責中小型審核工作的整體控制，並監督初級審計職員。彼於1996年2月離開該行，並自1996年7月至2001年2月期間擔任建美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盛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1））之財務總監及董事助理。自2025年6月起，溫先生擔任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日期為2017年12月15日的委任函，溫先生自2017年12月15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惟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溫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考慮到溫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溫先生於當中確認，(其中包括)彼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管理職務，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以及溫先生上述的專業經驗，董事會認為溫先生為獨立人士，並相信重選溫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裨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溫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細則相應條款之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於細則插入以下新釋義：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詞彙	涵義
1(A)	「電子」	詞彙	指具有電子、數碼、電磁、無線、光學電磁或相若能力的科技及電子交易法所賦予該詞的其他涵義；
	「電子通訊」		指透過任何媒介以電腦、電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		指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電子方式使擬定接收人獲取通訊之其他方法；
	「電子會議」		指完全且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簽署」		指附於電子通訊或與其合法相關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的人士所簽立或採納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訂，包括所有其他納入或取代的法律；
	「混合會議」		指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詞彙**

**涵義**

「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71A條所賦予之涵義；

「實體會議」

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地點」

(就本細則而言)視為包括電子或虛擬平台；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65條所賦予之涵義；

「庫存股份」

先前已發行但由本公司購買、贖回、放棄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且並未註銷的股份；

現有細則的釋義修訂如下：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詞彙**

**涵義**

「通告」

指書面通告(除於細則另有特別聲明者外)，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詞彙**

**涵義**

「成文法」

指公司法、電子交易法及當時應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的當時於開曼群島生效的其他法案、法令、法規或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的其他文據(經不時修訂)；

「書面形式」或「印刷」

除另有指明，應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其他以清晰易讀且非臨時性的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法，或在成文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且按照成文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以任何可見形式替代書面(包括電子通訊)的方法，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方法，同時包括採用電子展示的形式表達，但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法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將細則相應的現有條款全部刪除，並由細則的建議修訂條款替代，或在適用的情況下，於細則插入以下新條款：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1(B)      於該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義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亦包含單數的含義；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的含義及有人稱的詞彙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在該等細則上述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法（於該等各細則對本公司並無約束力時未生效的公司法之任何法定修訂除外）內所界定的任何詞彙或語句均有該等各細則內的相同涵義，惟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公司」一詞包括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各地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

本細則項下有關交付的要求將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交付（定義見電子交易法中）；

對任何規程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有關已簽署文件的提述包括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字、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有關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電磁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存儲的通告或文件、及不論通告或文件是否為實物，資訊是可見形式；

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所施加額外於該等細則所列責任或規定的部份將不適用於該等細則；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之發言權利之提述，須包括透過電子設備方式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倘問題或聲明可被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會議主席）聽見或看見，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適當行使，於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使用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所提出的問題或逐字記錄的聲明傳達給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該等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由任何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律及該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應包括董事會延後舉行的會議（如情況適用）；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按(包括(就法團而言)透過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提出問題、發表聲明、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出席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所代表及可取得(以硬本或電子形式)法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或該等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

倘股東為法團，該等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凡提述「印刷」、「已印刷」或「印刷本」及「印刷的」一詞，均須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該等細則對「地點」的提述，僅在涉及需要或適合使用實際位置的情況下方屬適用。凡提述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不得排除以電子方式作出該等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疑問，就會議而言，凡提述「地點」者，應包括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容許的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形式會議。有關會議通告、續會、延會或其他提述「地點」的事宜，如屬適用情況，亦應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若「地點」一詞在相關語境中不適用、無必要或無關，則該提述應予忽略，且不得影響有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詮釋；及

該等細則所提述的一切表決權，均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根據細則所享有之權利，須受本公司不時適用之規程及上市規則下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所規限。

- | 細則編號 |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
|------|---|
| 15   | <p>根據規程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情況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可贖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就購買方式所作出的任何決定須視為獲本章程細則授權。謹此授權本公司就購買其股份從股本或從根據公司法可獲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基金作出付款。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可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還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並可將其購買、贖回或向其交回的任何股份指定為庫存股份。就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379 755 1417 932">(i) 如非經由或透過本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或下文(ii)所述之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之價格將不可超過緊接購回當日前五(5)個交易日該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按每一手或以上交易之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一百(100%)；及</li><li data-bbox="379 978 1417 1059">(ii) 如以招標方式提呈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該等股份之全體持有人以相同條款發出。</li></ul> |
| 39   |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及根據上市規則或以一般或通用的書面格式或(於有關期間)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有關標準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方可生效。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p>  |
| 47   | <p>於報章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

- | 細則編號 |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
|------|---|
| 62   | <p>於有關期間內全部時間(並非其他時間),除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應在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在全球任何地方及細則第71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均可與其他與會者同時及即時溝通),此種參與方式即構成參與者親身出席該會議。</p>               |
| 64   | <p>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在全球任何地方及細則第71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亦將應一名或以上股東(於送達要求當日持有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表決權(按每股一票的基準))之要求而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就該要求下任何指定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寄存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寄存該項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p> |

##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 65 須就股東週年大會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書面通知。須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a)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的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條確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情，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會議的議程以及將於會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有關人士，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公司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 67(A)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事項須視為普通事務外，均須視為特別事務：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及聘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以替代退任者；

- | 細則編號 |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
|------|---|
|      | <p>(d) 釐定或轉授權力予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p> <p>(e) 授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已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其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及根據本條第(g)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p> <p>(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行使本公司購回其證券的權力。</p>   |
| 69   | <p>(1)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且有關大會若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並於會議主席 (或如無主席，則由董事會) 所決定的時間、地點 (如適用) 及細則第71A條所述之形式與方式舉行。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股東或其代表或其委任代表 (倘公司只有一名股東)、或股東親身 (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 或委任及授權投票的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p> <p>(2) 股東大會 (不論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的主席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主持大會及處理大會議程。倘以任何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主席透過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且因電子設備原因無法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 (根據上文細則第69(1)條確定) 須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p> |

- | 細則編號 |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
|------|---|
| 71   | 根據細則第71C條，主席在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更改為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續會。倘會議被押後十四(14)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任何會議的形式發出最少七(7)整天的通告，當中須根據細則第65條載明詳情，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的事項發出任何通告，且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獲得此類通知。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
| 71A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379 708 1417 932">(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發言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li><li data-bbox="379 981 1417 1187">(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中凡提述「股東」應分別包括受委代表：<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43 1108 1417 1187">(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li></ol></li></ol> |

##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 (b) 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或結算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發言及表決,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通過電子設備同時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的事務;且能夠即時且同步地相互溝通;
- (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通過會議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個司法管轄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除通告另有聲明外,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和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知中註明。

##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71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發言及／或參加及／或表決情況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通過發出憑票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知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7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71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知所載規定進行；或
-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以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表決；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該等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絕對酌情(無須經過會議同意)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有關押後時間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 | 細則編號 |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
|------|--|
| 71D  | <p>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有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以現場或電子方式)會議。</p>   |
| 71E  | <p>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舉行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他們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無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該等情形，「<b>情形</b>」)。本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p> <p>(a) 倘會議由於股東大會原通告所載的一種或多種情形而延後，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該延後通告並附上股東大會延會舉行的新日期(倘股東大會原通告尚未訂明有關新日期)(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後)，惟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應根據下文第(c)段發佈股東大會延會的新通告；</p> |

- | 細則編號 |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
|------|--|
|      | <p>(b) 倘僅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且並無更改通告的其他詳情，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知會股東相關變更的詳情；</p> <p>(c) 根據上文第(a)及(b)段，倘會議根據本細則延後或變更，在受限於及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及遵守細則第65條項下之通告要求知會股東相關詳情；倘按此等細則的規定於延期或變更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p> <p>(d) 倘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有待處理的事務發出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p> |
| 71F  | 凡尋求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足夠設備，以便能夠出席及參加會議。受細則第71條的規限，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概不得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 71G  | 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通過可讓全體與會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加有關會議等同於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 | 細則編號 |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
|------|---|
| 76   | <p>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表決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繳足股份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就本細則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於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無須盡投其票，亦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惟會議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為法團，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該股東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表決(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以董事或主席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p> |
| 84   | <p>委任代表的文據須按董事會決定的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及如無有關決定，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可包括電子文書)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人簽署。</p>   |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85	<p>(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委任代表委任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該等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寄送至該地址或通過有關電子提交方式提交,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並決定應採用何種方法釐定本公司何時收到有關指示或通知。倘須根據本條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透過電子提交方式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寄交本公司。</p>

##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表格上列名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發佈之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註明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上段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於所述電子地址或透過電子提交方式收取，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署日期起12個月屆滿時失效，惟有關大會為原大會必須距該日期12個月內舉行之續會除外。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87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即使並無根據該等細則之規定收到受委代表委任或根據該等細則所規定之任何資料，董事會仍可(一般性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決定將受委代表委任視為有效。除上文所述者外，倘受委代表委任以及根據該等細則所規定之任何資料並無以該等細則內所載之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表決。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 131      董事及(及應董事的要求)秘書可於任何時候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惟就取得董事會批准前於總辦事處所在地以外地區召開的會議則除外。若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包括親身或致電告知)或通過電郵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藉在網站上提供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通告，則視為董事會會議通告已向該董事妥為發出。已離開或即將離開總辦事處目前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出外期間寄發董事會會議書面通告至其最新地址、傳真或電傳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藉在網站上提供；惟該通告無須於早於向其他董事發出通告之前寄發予該外出董事，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亦無須向其發出董事會議通告。

- | 細則編號   |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
|--------|---|
| 139(B) | <p>倘於董事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當日，該董事不在總辦事處所在的地區內，或無法通過其最近提供的地址或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聯繫到該董事，或因其身體欠佳或散失能力而暫時無法行事，無論何種情況，其代理人(如有)將受任何該等事件影響，該董事(或其代理人)無須就有關決議案簽署，而有關書面決議案應至少經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之代理人(彼等有權就有關書面決議案投票)簽署或該等董事可構成法定人數，應被視作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惟有關決議案之副本已於所有董事(或彼等之代理人)有權接受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時已透過所有董事(或彼等之代理人)最近提供的地址或傳真號碼或(倘無)送至總辦事處或決議案之內容已與所有董事(或彼等之代理人)溝通，且概無董事知悉或接獲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之通知。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給予董事會其同意有關決議案的書面通知須視為其簽署有關書面決議案。儘管書面決議案不會在董事會的會議場所通過，但會考慮公司重大的股東的事情或業務或董事是否有利益衝突，和董事會判斷該利益衝突是否重要。</p> |
| 172(D) | <p>按照適用法令、規章和制度(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之要求，本公司使用本公司網址或電腦網絡或其他經許可之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發佈細則第172(B)條所列文件之副本及(如適用者)根據細則第172(C)條之財務報表摘要，且接收人同意或被認為同意將資訊之發佈或文件之接收視為本公司已履行向他發送文件副本之義務，在完成前述事項後，即視為已遵守向細則第172(B)條所列之人士發送該條款規定所述文件或細則第172(C)條所列財務報表摘要之規定。</p>   |
| 173(B) | <p>股東可在依照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須於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及釐定新任核數師的酬金，或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p>   |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176A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末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A)	<p>(1) 於細則第177(B)條規限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之涵義之內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發出或刊發，均可通過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透過親自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li><li>(b) 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寄送至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送達或留置上述登記地址；</li><li>(c) 交付或留存於上述地址；</li><li>(d) 按股東為獲發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li><li>(e) (倘為通告)刊登報章廣告，或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的醒目位置列示有關通告；</li><li>(f)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提供的電子地址，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li><li>(g) 將其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li><li>(h) 在規程、上市規則及除了將其發佈在網站上之外，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上文所述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li></ul> <p>(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p>

- | 細則編號   |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
|--------|--|
|        | <p>(3) 根據規程或該等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p> <p>(4)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細則條款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印本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只以中文版本向該股東發出。</p> <p>(5) 儘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知或文件，該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電子副本以外，向其寄發任何就其身為股東而言有權接收的通知或文件的印刷本。</p> <p>(6) 須發送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以郵遞方式發送或送達本公司或身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的高級職員或透過本公司可能提供之電子地址進行電子通訊。</p> <p>(7)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或文件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多個接收電子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合適的程序以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實性或完整性。僅當符合董事會指定的要求時，方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p> |
| 178(A) | <p>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i)其於相關地區收發通告的地址，而該地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或(ii)用於送達通知的電子郵件地址。倘股東的登記位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則有關通告（倘以郵遞方式發出）(i)須以預付郵資的航空郵件發出（倘適用）或(ii)如以電子方式送達，應依照細則第177條之規定送達。</p>  |

- | 細則編號 |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
|------|--|
| 179  | <p data-bbox="379 293 1414 368">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379 421 1414 687">(A) 倘通過郵寄應被視為已於在相關地區的郵政局寄發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後翌日送達，並證實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及(倘屬位於相關地區以外的位址且可使用航空郵遞服務，則為已預付航空郵件的郵資)填妥地址後送往郵政局。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實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於填妥地址後送往郵政局的證明，即可作為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寄發的最終證據。</li><li data-bbox="379 740 1414 815">(B) 倘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或該等細則允許的其他出版物刊登廣告送達，則於通告首次在報章刊當日即視為已送達。</li><li data-bbox="379 868 1414 900">(C) 倘以電子傳輸方式發出，則於通告發出當日即視為已送達。</li><li data-bbox="379 953 1414 1219">(D) 倘該文件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交易所網站，則視為本公司已於該文件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之日發出(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在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之日期應以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為準)，惟倘有關文件乃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及(倘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有關文件將於公佈通告被視為已送達股東後翌日視為已送達。</li><li data-bbox="379 1272 1414 1347">(E) 透過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眼位置的方式發出的通告於通告首次展示24小時後即視為已送達。</li><li data-bbox="379 1400 1414 1474">(F) 根據細則第178(B)條發送的通告或文件於有關通告首次張貼起計24小時後視為已妥當送達。</li></ul> |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180            倘由於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使有關人士享有股份權利，本公司可根據該等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透過電子方式或郵遞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向其寄發通知或文件，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或任何類似的稱謂，並郵寄至發送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電子郵件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有關電子郵件或郵寄地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送通知或文件。

183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列印簽署或以電子形式簽署。

**股東以電子方式發出的指示**

194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未受上市規則的限制或禁止時，本公司應接納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發出之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的合理認證措施。

**S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5)

茲通告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1樓1號單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須董事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認購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在以下情況下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在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包括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ii)作為以股代息或就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透過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所持有之股份比例提出之股份要約，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規定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就此之一切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透過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第5號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號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方法是加入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號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7日之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納入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及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自大會結束時起即時生效；及
- (c) (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或合宜之行為及事宜，以落實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與本決議案相關之必要存檔；及(ii)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與本決議案相關之必要存檔。」

承董事會命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秀芳

香港，2026年4月17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6年6月7日下午2時30分)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分，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其妥為蓋印之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在不遲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相關過戶登記。